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1-02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966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54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4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3元，共募集资金28,511.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5.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066.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自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